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亲自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客观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宋红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助理工程师、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博士研究生等。目前担任烟台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青岛仲裁委员会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2023年12月至今，任德邦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在任期间 2024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 东大会 情况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签字参加会议	
宋红松	10	10	-	-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我的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会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任期间的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五）其他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高度重视公司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知其对公司发展的关键意义。为此，我主动从知识产权视角切入，积极与公司技术中心展开深入沟通与交流，双方围绕公司技术成果、创新理念等核心内容进行研讨，致力于为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新思路。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我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展开了细致且深入的审议。秉持着助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推动长远发展，同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这些意见在保障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决策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以下是具体情况说明：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等内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本人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对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的修订，我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我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的工作。为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红松

2025 年 4 月 18 日